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7〕342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《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指南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、惠州市港口（务）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交办海〔2017〕17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加强源头防范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厅港航局水运处和广东海事部门反映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